

新竹市立竹光國中 105 學年度學生校內科學展覽比賽辦法

一、目的：為激勵本校學生對科學探究之興趣，訓練思考力、創造力，並落實平日之科學教育，藉以培養其科學精神、科學態度與科學方法，並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校內科學展覽比賽，以選拔代表本校隊伍，參加新竹市中小學科學展覽及相關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二、辦理單位：教務處主辦；自然、數學領域老師協辦。

三、比賽內容：

1. 凡屬數學、自然學科範圍之研習觀察實驗結果或對未來科學發展之構想均可參加。
2. 分數學科、理化科（含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等四大類。

四、報名：

1. 105 年 9 月 5 日發放辦法與報名資料，**9 月 27 日(二)~9 月 28 日(三)** 下午 16:00 止報名收件，報名收件地點在教務處資訊組，參加對象為七、八年級同學，參加對象規定如下：

	參加規定	注意事項
七年級	不限件數 鼓勵參加	● 每件作品至多 3 人，超過 3 人以報名表列序前三人為準，以下全部刪去。
八年級	每班至少一件	● 可跨班組隊，惟跨班的隊伍不納入每班件數及獎勵計算。

2. 報名時，每件作品需繳交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及書面科展作品說明書(撰寫方式參考附件二、附件三)各一份至資訊組。

五、評審辦法：

1. 數學科作品評分內容：

- a. 評審延請本校數學科別教師擔任評審委員，依科學方法適切性、學術性或實用價值，針對各隊之書面科展作品說明書進行評選，數學科展作品只需審查作品說明書，毋須另外準備簡報及口試。
- b. 評分項目：科展作品說明書內容(80%)、國小有無參加過全市科展(20%)(需

檢附證明)

c.作品評分 80 分以上者為特優，評分 70~80 分者為優等，評分 60~70 分者為佳作

2.自然科作品評分內容：評審以參展類科為單位，延請本校相關科別教師擔任評審委員，依科學方法適切性、學術性或實用價值、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研究或實驗日記之詳實性及主題或材料符合教材或鄉土評分，針對各隊之書面科展作品說明書進行評選，各科科展隊伍除需繳交書面科展作品說明書外，尚需準備科展作品簡報進行口試，並進行評審提問。

a.簡報報告暨口試日期: 105 年 09 月 30 日(五)下午第 6~7 節

b.簡報報告時間:3 分鐘

c.評審提問時間:2 分鐘

d.評分項目: 科展作品說明書內容(40%)、簡報報告(20 %)、評審提問(30 %)、國小有無參加過全市科展(10%)(需檢附證明)

e.作品評分 80 分以上者為特優，評分 70~80 分者為優等，評分 60~70 分者為佳作

3. 校內比賽每類別共錄取特優，優等、佳作若干名（成績未達標準則該獎項從缺），特優之作品將代表本校參加新竹市科展，如有放棄者，依成績順序遞補參加。

4.代表學校參加新竹市科展作品，自然及數學科每科至少應參展 1 件。

六、優勝獎勵：

1. 為鼓勵班級參加校內初選，凡報名參加校內初選並完成繳交作品說明書的班級將以件數給予班級獎勵點，一件作品給予三顆獎勵點，兩件作品給予五顆獎勵點，每班至多五顆獎勵點。另外，依據校內參加比賽獎勵辦法規定，參加校內初選並入選者，每位學生記嘉獎壹支。

2. 校內決賽於 105 學年下學期四月初辦理，每類別共錄取特優，優等、佳作若干名（成績未達標準則該獎項從缺），除頒發獎狀獎勵，特優同學記小功壹支、優等記嘉獎兩支及佳作記嘉獎壹支。

七、參賽注意事項：

1. 科展入選者，必須參加每週四第八節的科展專班(若時間無法配合，則需指導老師同意擇期補課)

2. 借用實驗室、藥品及各項器材之規定

(1)校內初選為書面之企劃書評選形式，實驗室、藥品及各項器材均不外借。

(2)通過校內初選後，若需借用實驗室、儀器、藥品者，請向指導老師提出申請借用，若有逾期不還或遺失毀壞者，須負賠償責任。

3. 代表本校參加新竹市科展的隊伍，各組若有藥品、器材經費補助需求，請依據附件四的「科學性競賽材料補助實施原則」，填寫附件五「科學性競賽材料補助申請單」提出申請。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竹市立竹光國中 105 學年度學生科學作品展覽--報名表

班 級	_____ 班	參展類別	
製作者 (每件作品 至多 3 人)	(共 人)		
研 究 計 畫 書	作品 名稱		
	作品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科:物理及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及地球科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與應用科學	
	導師 簽名		
	簡 述 實 驗 內 容		

註：本表務必於 9 月 28 日(三)放學前和作品說明書一起交回至教務處資訊組。

附件二：竹光國中 105 學年度學生科學作品—**作品說明書**封面及內文格式如下：

<p>(請以 A4 紙直印)</p> <p>新竹市立竹光國中 校內科展作品說明書</p> <p>科 別： 作品名稱： 班 級： 作 者：</p>	<p>(內文)</p> <p>作品名稱 摘要 (300 字以內) 壹、研究動機 貳、研究目的 參、研究設備及器材 肆、研究過程或方法</p>
--	--

書寫說明

- 一、作品說明書及作品簡介請使用 A4 影印紙，由左至右橫式打字印刷，並裝訂成冊。
- 二、內容使用數字(標題)依序為：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
- 三、校內初選時，內文部分須說明摘要及壹~肆項，並於**9月28日(三)放學**

前和**作品說明書**一起交回至教務處資訊組

附件三：參展作品電腦檔案製作規範

壹、封面：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封面字型：16 級

貳、內頁：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字型：新細明體
- 三、主題字級：16 級粗體、置中
- 四、內文字級：12 級
- 五、項目符號順序：

例：

- 壹、 XXXXXXXX
 - 一、 XXXXXXXX
 - (一) XXXXXXXX
 - 1. XXXXXXXX
 - (1) XXXXXXXX
- 貳、 OOOOOOOO
 - 一、 OOOOOOOO
 - (一) XXXXXXXX
 - 1. OOOOOOOO
 - (1) OOOOOOOO

參、對齊點：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

一、定位點

AAAAAAA	BBBBBBBB
CCCCCCC	DDDDDDD

二、表格

AAAAAAA	BBBBBBBB
CCCCCCC	DDDDDDD

附件四、科學性材料補助實施原則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科學性競賽材料補助實施原則

101.10.18 訂定

一、 主旨：

為鼓勵學生參與科學性競賽及研究，特訂定本原則，據以實施相關補助時參酌。

二、 補助原則：

(一)校內性競賽：

1. 器材：實驗過程中如需借用藥品、器材，須經指導老師審核後，向實驗室管理老師提出申請如需在實驗室實驗，須有老師在場指導，方可登記使用。
2. 經費：由校內編列預算支應
 - (1)主要補助對象為七年級奧林匹亞及八年級科展班級隊伍。
 - (2)每班材料補助以 300 元為上限，請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發票以班級為單位向資訊組申請撥付。

(二)校外性競賽：

1. 指經由校內賽後選出之代表隊伍，以參加新竹市科展為主。
2. 器材：實驗過程中如需借用藥品、器材，須經指導老師審核後，向實驗室管理老師提出申請。如需在實驗室實驗，須有老師在場指導，方可登記使用。
3. 經費：由校內編列預算支應
 - (1)主要補助對象為七年級奧林匹亞及八年級科展校隊。
 - (2)每隊材料補助以 2000 元為上限，請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發票向資訊組申請撥付。

三、 補充原則

1. 特殊設備及器材，若為學校尚未添購，請經由自然領域會議討論後提出，經校內預算同意編列後添購。
2. 上述補助原則之外若有經費之困難，可請由參與學生自行分攤。
3. 教師指導研究過程中之交通費由家長會教育補助項下支應。
4. 經費補助部分仍須視學校財務狀況許可下執行。
5. 本原則呈 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五、科學性材料補助申請單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科學性競賽材料補助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班級		指導教師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奧林匹亞科學趣味競賽(上限 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科展(上限 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市奧林匹亞科學趣味競賽(上限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市科展(上限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學生			
購買物品			
檢附發票			
1. 發票金額不可高於申請金額上限，例如：申請校內科展經費補助，發票總金額則不可高於 300 元 (可用多張發票加總)。 2. 發票上應含有購買物品之品項明細，購買項目須與參賽作品相關。 3. 發票上應含學校統編 29360088，如果統編用手寫加註則須加蓋店章。 4. 此申請單及發票請於繳交參賽作品時【同時繳交】至資訊組，逾期不受理。 5. 發票格式若不符合規定或逾期申請，抱歉將無法給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發票 (請用釘書機釘於本申請書上，請勿黏貼) <input type="checkbox"/> 代墊人 _ _ _ _ _			

* 請詳實填寫並依規定檢附發票，提交教務處資訊組申請。

導師

承辦單位

承辦單位主管

會計

校長